

國立體育大學 書函

地址：333325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
承辦人：黃美珠
傳真：03-3285461
電話：03-3283201分機1234

受文者：本校研究發展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國體大發字第11400508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40050891-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案，請各單位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書（含二手書），未經授權，勿擅自掃描、影印、下載或上傳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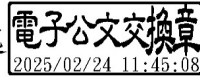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20日臺教高(一)字第1140017604號辦理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單位多加善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建置之「校園著作權」專區、教學相關之著作權Q&A、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「著作權基本觀念」課程……等資源，並請運用多元管道（例如：本校智慧財產權網站專區、校內電子信箱、各類會議……）向學生宣導，並請向學生宣導勿至侵權網站下載圖書檔案，或至第三方電商平臺銷售及購買盜版圖書商品，以持續提升學生對著作權之正確認知。或至本校智慧財產權專區下載(<https://rad.ntsuo.edu.tw/p/412-1009->

3. php?Lang=zh-tw)。

三、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來文1份，該局提供之著作權宣導資源，請各單位於校內辦理相關活動時多加善用。

正本：本校各教學單位、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圖書暨體育博物館

副本：本校研究發展處



裝



線